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7 年 9 月 25 日奉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船務代理業、商港區船舶小修業及經營貨櫃集散站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11 月 2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民國 76 年 7 月 6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為第一類股上市公司,同年 9 月 21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	民國111年1月1日
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